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09-10號文件

### 對有關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 律政司文件的意見

律政司文件(立法會CB(1)2976/09-10(01)號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的關鍵是對《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的詮釋。政府當局的論據在很大程度上建基於把"須"一詞詮釋為向行政長官施以法定責任，須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第14條規定——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13條批准任何未定案地圖，而該未定案地圖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則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

2. 顯而易見，在行政長官可藉任何命令作出指定前，必須先滿足兩個條件：(a)已根據第13條批准一幅未定案地圖；及(b)該已予批准的地圖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根據第14條，行政長官無權指定該已予批准的地圖內的一個區域以外的任何區域為郊野公園，或指定任何區域不得劃為郊野公園。行政長官對所作的指定並無酌情權只限於前述的情況。就指定而言，行政長官必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作出。以上為第14條所施加的明示限制。

3. 就根據第14條行使權力以作出指定的程序規定是在憲報刊登命令。該命令是一條附屬法例，因而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範圍內。目前的問題是作出命令的權力範圍。

4. 根據第1章的詮釋條文，"修訂"一詞包括"廢除"。第1章第28(1)(c)條明文向訂立附屬法例者賦予權力，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作出修訂。據此，由於行政長官有權訂立附屬法例，他亦有權廢除附屬法例。第14條施加的限制只是規定作出廢除的後果不得影響就郊野公園所作出的任何指定。

5. 第1章第34(2)條賦予立法會修訂(及因而廢除)任何附屬法例的權力，但須與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權力相符。因此，立

法會在符合上述同樣規限下有同樣的廢除權力。只要沒有超出上文第2段所列明的限制，第14條並無條文顯示不得作出廢除。律政司的論據會使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權力變得形同虛設。

6. 此外，不可忽視的是《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尚未生效。第1條所列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這表示根據《修訂令》所作出的指令尚未生效。廢除《修訂令》並非廢除任何指定。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9年9月18日批准的CP/CWB<sup>B</sup>號圖則所作的指定仍具有十足效力。

7. 現謹根據上述分析呈述：除非律政司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證據，否則其關於行政長官(及繼而是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的論據並不成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0年10月5日